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达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